

重庆高新区中小學生校服採購合同書

甲 方： 重慶大學城第四中學校 （採購方）

聯 系 人： 蘭明祥

聯系方式： 15310636499

地 址：

乙 方： 重慶卡曼集團服飾有限公司 （供應方）

聯 系 人： 董紅娟

聯系方式： 18723215693

地 址：

丙 方： 王文 石巧 范定財 （家委會代表）

聯 系 人： 王文

聯系方式： 19922265979



為維護甲、乙、丙三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國家教育部等4部委《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見》、重慶市教育委員會等2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試行）》、重慶高新區公共服務局等2部門《關於進一步加強中小學生校服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試行）》等要求，經三方協商一致，訂立本合同。



一、服務內容

根據採購情況，乙方確定為甲方進行校服設計、制作。所用面料、輔料等均按國家標準控制品質，將產前確認樣交甲方封樣保管，以便交貨時與成品對照確認。

二、甲方責任

1. 甲方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審定校服設計方案，并提交至乙方；

2.甲方在 2026 年 7 月 24 日前，向乙方提供订购数量；

3.甲方指定 兰明祥 为工作具体对接人与乙方对接，该对接人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工作要求，其签字认可的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对接人更换，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严格执行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 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GB/T 29862—2013《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GB/T 22854—2009《针织学生服》、GB/T 23328—2009《机织学生服》、GB 18383—2007《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T 28468—2012《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等现行国家强制性及推荐性标准，为甲方提供校服方案和生产加工学生校服。

2.乙方确保校服质量，交付的校服合格率应达到 100%。乙方应在校服出厂前，将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校服出现质量问题，未达到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采购合同要求或者校服样衣标准，乙方同意无条件维修或退换校服。如因质量问题造成学生出现身心健康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若因此导致甲方被第三方（学生家长等）追责或索赔的，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3.乙方确保校服按时完整交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校服未能按时完整交付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做好校服售后服务工作。

四、丙方责任

配合、协调、监督甲乙双方相关工作。

五、校服类型、款式、面料、单价、数量、金额等

序号	类别	名称	款式（附图）	面料等信息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元）
----	----	----	--------	-------	----	----	----	-------

1	夏季运动装	男女同款T恤		63.7%棉 36.3%聚酯纤维	件	55	400	22000
2		男女同款短裤		75%棉 21%聚酯纤维 4%氨纶	条	55	400	22000
3	秋季运动套装	男女同款运动服		93.2%聚酯纤维 6.8%氨纶	件	80	400	32000
4		男女同款运动裤		45%棉 50% 聚 纤 纤维 5%氨纶	条	60	400	24000
5	冬季运动套装	男女同款冲锋衣+内胆		100%聚酯纤维	件	190	400	76000
6		男女同款冬裤		面 层 : 93.7%棉 6.3%氨纶 底 层 95.4%聚酯纤维 4.6%氨纶	条	80	400	32000
合计								208000

特别约定：

1.校服的款式由甲方指定或乙方按甲方意愿设计。完成后的校服设计版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同时，乙方保证未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无论今后是否与乙方续约，甲方有永久无偿使用本次采购涉及的所有校服款式的权利（包括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授权其他校服制造方生产同样款式校服的权利）；

3.校服的面料、辅料、颜色、款式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学生及家长可按实际需要单件购买，不得设置成套购买等强制条件。

说明：本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乙方必须保证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足额供应，结算时按照《订货清单》或《补充数量单》，即学生校服实际数量结算。

六、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期限为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

2.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下一年级是否继续向乙方采购校服，由甲方根据校服满意度调查结果（校服满意度不低于 70%），在征询下一年级学生家长意见后，经校服选用组织投票表决（同意比例不低于 70%）确定。

3.本合同期满以后，甲方下一年级是否继续向乙方采购校服，由甲方根据校服满意度调查结果（校服满意度不低于 70%），在征询下一年级学生家长意见后，经校服选用组织投票表决（70%）确定。

同一合同续签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经甲方校服选用组织投票表决不续签或不沿用的，由甲方按规定程序重新选定校服供货商。

七、付款方式

集中采购的校服：本合同所有货物均按照实际发生交易量据实结算。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学生校服需求信息，先行生产并备足货物，备货完成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通知学生家长通过乙方提供的微信小程序、APP 等方式下单购买并将费用直接支付给乙方。

零星增补的校服：由学生家长通过乙方提供的微信小程序、APP 等直接下单购买并支付费用，如学生家长有需求乙方须据实向学生家长开具正式发票。

八、交货日期及方式

集中采购的校服：经协商，夏季校服于 2026 年 8 月 30 日前交付，秋季、冬季校服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交付。乙方按要求将校服寄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随货物附

上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运费由乙方承担。校服验收合格后，甲方将校服统一分发给学生家长；

零星增补的校服，乙方应在学生家长下单付款之日起10日内，根据学生家长提供的收货地址，完成校服发货。

九、校服验收

（一）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校服，采取随机抽样方式进行验收，重点查验乙方提供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校服成衣质量检验报告原件及成衣合格标识。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校服男女样衣至少各1套保留一年以上，以备查验。

（二）在抽样检查过程中，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5日内予以答复解决。

（三）因属于抽样检查，因此，若校服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异议。

（四）若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进行更换。

（五）在乙方校服送检基础上，甲方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甲方送检结果与乙方送检结果一起作为校服验收的重要参考依据。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不得向家长收取。

十、公益赠送条款

新生年级每个班级的贫困生，赠送标准按单人校服金额的10%执行，剩余部分由甲方支付。具体受赠学生名单由甲方、丙方共同核实确认并告知乙方。公益赠送校服与普通校服的质量、款式、面料等保持完全一致。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在校学生校服的补充及供应。对于学生转学、校服遗失等增补需求，乙方应在10日内响应，增补的校服其质量、款式、面料、价格等与本合同第五条保持一致。发生缺货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日内作出服务响应，10日内进行补货，并自行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二) 乙方所提供的校服质量保证期 1 年，自交付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规格、尺码等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2 日内进行补购、换购，并承担因补购、换购而产生的费用。属于质量问题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属于人为损坏的，由乙方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只收取工料费。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乙方只收取工料费。

(三) 乙方免费提供 1 年（自交货之日起计）维修用的易损耗件（包括配件如拉链，纽扣等）。

(四) 乙方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 17723021661 。

(五) 乙方提供上门服务，时间地点为甲乙丙三方协商。

(六) 乙方对特殊身材的学生应提供上门量身定做服务，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 5 日内提供货物，不另收取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校服样式的，乙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有权顺延校服交付时间。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乙方可按逾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经催告甲方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暂缓工作。

(三)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货货物对应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 5 日仍未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逾期未能补足的，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0.5 %的违约金。

(五)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予以调换，逾期未能调换的，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0.5 %的违约金。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更换面料等要求的，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交付产品经有资质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应立即整改、妥善处理不

合格校服。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5%的违约金。

(七) 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八)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并支付总价款0.5%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 甲方维护其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审计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等一切费用。

十三、合同解除

甲乙双方应本着公正平等的原则，对合作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协商解决，如乙方未能履行协议规定的乙方责任，甲方提出问题后，乙方必须在5日内完成整改。如未能达到双方共识的要求，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终止合同履行，按“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约定地址送达后即终止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下列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义务、解决合同争议时用于接收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法律文书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1. 甲方通讯地址：重庆高新区兴德路4号；收件人：兰明祥；联系电话：15310636499。

2. 乙方通讯地址：重庆市巴南区鱼洞街道新农街1号1幢；收件人：董红娟；联系电话：1872321569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按照上述地址送达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已签收；送达文书被拒收或者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如需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述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

甲乙双方确认：在因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相关事宜发生诉讼/仲裁的情形下，上述约定的各方通讯地址，同时作为各方的诉讼/仲裁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用于接收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传票、判决书、裁决书等法律文书）。法院/仲裁机构按该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无人签收，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甲乙双方确认：若通讯地址为空白，则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其他官网网站查询住所地、联系电话作为通讯地址。

十六、附则

（一）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他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一份至教育行政部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除签名外，若出现手写内容，手写内容未经双方盖章确认则无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723215693

地址: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23日

丙方(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2026年7月23日